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32號

聲 請 人 基 準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舜 庭

代 理 人 邱 美 芬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8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蕭 欣 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4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高林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	107年9月20日	15,250元	0000000